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5323-2010

再生铅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

The norm of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s of recycling lead

2010-11-10 发布

2012-03-01 实施



前 言

本标准的 4.1 和 4.2 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)和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春兴合金集团有限公司、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富元、王喜安、常银甫、张小国、杨大伟、赵波、马永刚、闫乃青、尤全仁。

再生铅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再生铅企业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(以下简称能耗)限额的要求、计算原则、计算方法、 计算范围及节能管理与措施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废铅酸蓄电池、金属态铅废料为原料的再生铅冶炼企业能耗的计算、考核,以及新建项目的能耗控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

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 1

再生铅 recycling lead

以含铅废料为原料,主要是废铅酸蓄电池、金属态铅废料等经过冶炼加工工艺而生产出来的铅产品。

3.2

铅膏 lead paste

废铅酸蓄电池经破碎分选产生的含铅化合物,如硫酸铅、氧化铅等。

3. 3

铅屑 lead borings and turnings

废铅酸蓄电池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铅金属碎料,包括铅柱头、连接条、铅板栅及少量含铅化合物。

3.4

金属态铅废料 waste lead on metal condition

各种铅及铅合金块状废料,屑料等,包括报废的铅及铅合金板、管、棒、线、电缆护套、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、残次品、屑料等。

3.5

工序能源单耗 unit energy consumption in working procedure

工序生产过程中生产每吨再生铅消耗的能源量。

3.6

工序实物单耗 unit object consumption in working procedure

工序生产过程中生产每吨再生铅消耗的某种能源实物量。

GB 25323-2010

3.7

工艺能源单耗 unit energy consumption of technology

工艺生产过程中生产每吨再生铅消耗的能源量。

3.8

辅助能耗 assistant energy consumption

辅助生产系统用于再生铅生产的能源消耗。

3.9

综合能源单耗 unit consumption of integrate energy

工艺能源单耗与工艺产品辅助能耗及损耗分摊量之和。

4 要求

4.1 现有再生铅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限定值

现有再生铅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限定值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 1 现有再生铅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限定值

工序、工艺		能耗限额限定值/(kgce/t)
	废电池-再生铅工艺	€185
	废电池预处理工序(废电池-铅屑、铅膏)	€4
废电池-再生铅	铅膏脱硫工序	€1
	铅膏冶炼工序(铅膏-再生铅)	€400
	铅屑冶炼工序(铅屑-再生铅)	€40
金属态铅废料-再生铅工艺		€20

4.2 新建再生铅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准入值

新建再生铅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准入值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 2 新建再生铅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准入值

工艺、工序		能耗限额准入值/(kgce/t)
	废电池-再生铅工艺	€130
	废电池破碎工序(废电池-铅屑、铅膏)	€3.5
废电池-再生铅	铅膏脱硫工序	€1
	铅膏冶炼工序(铅膏-再生铅)	€280
	铅屑冶炼工序(铅屑-再生铅)	€35
金属态铅废料-再生铅工艺		€20

4.3 再生铅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先进值

再生铅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先进值应达到表 3 的要求。

工艺、工序		能耗限额先进值/(kgce/t)
废电池-再生铅工艺	废电池-再生铅工艺	€120
	废电池破碎工序(废电池-铅屑、铅膏)	€3
废电池-再生铅	铅膏脱硫工序	€1
	铅膏冶炼工序(铅膏-再生铅)	€220
	铅屑冶炼工序(铅屑-再生铅)	€30
金属态铅废料-再生铅工艺		€15

5 能耗计算原则、计算方法及计算范围

5.1 计算原则

5.1.1 企业实际(生产)消耗的各种能源

企业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,系指用于生产活动的各种能源。它包括:一次能源(原煤、原油、天然气等)、二次能源(如电力、热力、石油制品、焦炭、煤气等)和生产使用的耗能工质(水、氧气、压缩空气等)所消耗的能源。其主要用于生产系统、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;不包括生活用能和批准的基建项目用能。在企业实际消耗的能源中,用做原料的能源和余热利用装置用能也应包括在内。

生活用能指企业系统内的宿舍、学校、文化娱乐、医疗保健、商业服务和托儿幼教等方面用能。

5.1.2 企业报告期内的燃料实物消耗量和能源消耗量

5.1.2.1 企业报告期内的某种燃料实物消耗量的计算,应符合式(1):

$$e_h = e_1 + e_2 - e_3 - e_4 - e_5$$
(1)

式中:

- e_h ——企业的燃料实物消耗量;
- e_1 ——企业购入燃料实物量;
- e_2 ——期初库存燃料实物量;
- e, ——外销燃料实物量;
- e₄——生活用燃料实物量;
- e₅——企业工程建设用能源量。
- 5.1.2.2 企业报告期内的能源消耗量的计算,应符合式(2):

$$E = E_1 + E_2 - E_3 - E_4 - E_5$$
(2)
= $E_{ZG} + E_{ZF}$
= E_{ZZ}

式中:

- E ---企业报告期内能源消耗量;
- E_1 ——购入能源量;
- E_2 ——库存能源量;
- E_3 ——外销能源量;
- E₄ ——生活用能源量;

GB 25323-2010

- E_5 ——企业工程建设用能源量;
- E_{zc} ——诸产品工艺能源消耗量;
- E_{zz} ——间接辅助生产部门用能源量及损耗;
- Ezz ---诸产品综合能源消耗量。

所消耗的各种能源不得重计或漏计。存在供需关系时,输入、输出双方在计算中量值上应保持一致。设备停炉大修的能源消耗也应计算在内,且按检修后设备的运行周期逐月平均分摊。企业综合能耗的计算按 GB/T 2589 的规定进行。

5.1.3 能源实物量的计量

能源实物量的计量应符合 GB 17167 的规定。

5.1.4 各种能源的计量单位

企业生产能耗量、产品工艺能耗量(或称产品直接综合能耗)、产品综合能耗量的单位:kgce、tce(干克标准煤、吨标准煤)。

煤、焦炭、重油的单位:kg、t、104 t(千克、吨、万吨);

电的单位:kW·h、104kW·h(千瓦时、万千瓦时);

蒸汽的单位:kg、t或kJ、GJ(千克、吨或千焦、吉焦);

煤气、压缩空气、氧气的单位: m3、104 m3(立方米、万立方米);

水的单位:t、10't(吨、万吨)。

5.1.5 各种能源(包括生产耗能工质消耗的能源) 折算标煤量方法

应用基低(位)发热量等于 29.307 6 MJ 的燃料, 称为 1 千克标准煤(kgce)。

外购燃料能源可取实测的低(位)发热量或供货单位提供的实测值为计算基础,或用国家统计部门的折算系数折算,参见附录 A。二次能源及耗能工质均按相应能源等价值折算:企业能源转换自产时,按实际投入的能源实物量折算标煤量;由集中生产单位外销供应时,其能源等价值应经主管部门规定;外购外销时,其能源等价值应相同;当未提供能源等价值时,可按国家统计部门的折算系数折算,参见附录 B。企业回收的余热按热力的折算系数,余热发电统一按电力的折算系数。

5.1.6 单位产品能耗的产品产量的规定

计算单位产品能耗,应采用同一报告期内产出的再生铅产量。

所有再生铅产量,均以企业计划统计部门正式上报的数据为准。

5.1.7 余热利用能耗的计算原则

企业回收的余热,属于节约能源循环利用,不属于外购能源,在计算能耗时,应避免和外购能源重复 计算。余热利用装置用能计入能耗。回收能源自用部分,计入自用工序;转供其他工序时,在所用工序 以正常消耗计入;回收的能源折标准煤后应在回收余热的工序、工艺中扣除。如是未扣除回收余热的能 耗指标,应标明"未扣余热发电"(或"含余热发电")、"未扣回收余热"等字样。

5.1.8 其他

间接的辅助、附属生产系统的能源消耗量和能源及耗能工质在企业内部贮存、转换与分配供应及外销中的损耗,即间接综合能耗,应根据各产品工艺能耗占企业生产工艺能耗量的比例,分摊给各个产品。

5.2 计算方法

5.2.1 工序(工艺)实物单耗的计算

工序(工艺)实物单耗按式(3)计算:

式中:

- E_s 某工序(工艺)的实物单耗,单位为千克每吨(kg/t)、千瓦时每吨(kW·h/t)、立方米每吨(m^3/t);
- M_s 某工序(工艺)直接消耗的某种能源实物总量,单位为千克(kg)、千瓦时(kW·h)、立方米 (m^3);
- P_z ——某工序(工艺)产出的或者中间品最终转换为再生铅的总量,单位为吨(t)。

5.2.2 工序(工艺)能源单耗的计算

工序(工艺)能源单耗按式(4)计算:

$$E_{\rm I} = \frac{E_{\rm H}}{P_{\rm Z}} \qquad \cdots \qquad (4)$$

式中:

- E_1 ——某工序(工艺)能源单耗,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吨,(kgce/t);
- $E_{\rm H}$ ——某工序(工艺)直接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折标煤之和,单位为千克标准煤(kgce);
- P_z ——某工序(工艺)产出的或者中间品最终转换为再生铅的总量,单位为吨(t)。
- 注:该工序直接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折标煤量之和为代数和,当含回收余热时,按 5.1.7 处理。以免回收余热和 外购能源重复计算。

5.2.3 工序(工艺)综合能耗的计算

工序(工艺)综合能耗按式(5)计算:

$$E_{\mathbf{z}} = E_{\mathbf{I}} + E_{\mathbf{F}} \qquad \cdots \qquad (5)$$

式中:

- E_z ——某产品综合能源单耗,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吨(kgce/t);
- E_1 ——某产品工艺(工序)能源单耗,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吨(kgce/t);
- $E_{\rm F}$ ——某产品间接辅助能耗及损耗分摊量,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吨(kgce/t)。

5.3 计算范围

5.3.1 再生铅工艺及工序划分

5.3.1.1 再生铅工艺

再生铅工艺主要是废电池-再生铅工艺,金属态铅废料-再生铅工艺,其他工艺可参照执行。

5.3.1.2 再生铅工序划分

再生铅工序划分为废铅蓄电池破碎分选工序、铅膏脱硫工序、铅膏冶炼工序、铅屑冶炼工序、金属态铅废料熔炼工序等。

GB 25323-2010

5.3.2 废铅酸蓄电池-再生铅工艺能耗

5.3.2.1 废铅酸蓄电池-再生铅能耗计算范围

从整只废铅酸蓄电池开始到产出再生铅为止,包括预处理系统、熔炼系统及相关配套系统(风机、冶炼附属设备、余热回收、收尘……)等消耗的各种能源量。

5.3.2.2 废铅酸蓄电池-再生铅工艺实物单耗、能源单耗计算

废铅酸蓄电池-再生铅工艺实物单耗参照式(3)计算,能源单耗参照式(4)计算。

5.3.2.3 废铅酸蓄电池-再生铅工艺综合能耗计算

废铅酸蓄电池-再生铅工艺综合能耗参照式(5)计算。当含回收余热时,按 5.1.7 处理。其他工序、工艺能耗计算也按此原则处理。

5.3.3 废铅酸蓄电池破碎工序(废铅酸蓄电池-铅屑、铅膏)能耗

5.3.3.1 废蓄电池-铅屑、铅膏能耗计算范围

从整只废蓄电池破碎到分选出铅屑、铅膏为止,包括电池上料、传送、破碎、分选及相关配套系统等消耗的各种能源量。

5.3.3.2 废蓄电池-铅屑、铅膏工序实物单耗、能源单耗计算

废蓄电池-铅屑、铅膏工序实物单耗参照式(3)计算,能源单耗参照式(4)计算。

5.3.3.3 废蓄电池-铅屑、铅膏工序综合能耗计算

废蓄电池-铅屑、铅膏工序综合能耗参照式(5)计算。

5.3.4 铅膏脱硫工序能耗

5.3.4.1 铅膏脱硫能耗计算范围

从分选出的含硫铅膏开始到经过脱硫转化为无硫铅膏止,包括脱硫、铅膏压滤及相关配套系统等消耗的各种能源量。

5.3.4.2 铅膏脱硫工序实物单耗、能源单耗计算

铅膏脱硫工序实物单耗参照式(3)计算,能源单耗参照式(4)计算。

5.3.4.3 铅膏脱硫工序综合能耗计算

铅膏脱硫工序综合能耗参照式(5)计算。

5.3.5 铅膏冶炼工序(铅膏-再生铅)能耗

5.3.5.1 铅膏-再生铅产品能耗计算范围

从铅膏开始到产出再生铅为止。包括:熔炼及相关配套系统(风机、熔炼附属设备、余热回收、收尘·····)等消耗的各种能源量。

5.3.5.2 铅膏-再生铅实物单耗、工序能耗计算

铅膏冶炼工序实物单耗参照式(3)计算,工序能耗参照式(4)计算。

5.3.5.3 铅膏冶炼工序综合能耗计算

铅膏冶炼工序综合能耗参照式(5)计算。

5.3.6 铅屑冶炼工序(铅屑-再生铅)能耗

5.3.6.1 铅屑-再生铅产品能耗的计算范围

从铅屑开始到产出再生铅为止。包括:熔炼及相关配套系统(风机、熔炼附属设备、余热回收、收尘、·····)等消耗的各种能源量。

5.3.6.2 铅屑-再生铅实物单耗、工序能耗计算

铅屑冶炼工序实物单耗参照式(3)计算,工序能耗参照式(4)计算。

5.3.6.3 铅屑冶炼工序综合能耗计算

铅屑冶炼工序综合能耗参照式(5)计算。

5.3.7 金属态铅废料熔炼工艺(金属态铅废料-再生铅)能耗

5.3.7.1 金属态铅废料-再生铅产品能耗的计算范围

从块状金属态废铅块、粒、屑等直接加热熔炼产出再生铅为止。包括:熔炼及相关配套系统(风机、熔炼附属设备、余热回收、收尘、·····)等消耗的各种能源量。

5.3.7.2 金属态铅废料-再生铅实物单耗、工序能耗计算

金属态铅废料熔炼工序实物单耗参照式(3)计算,工序能耗参照式(4)计算。

5.3.7.3 金属态铅废料熔炼工序综合能耗计算

金属态铅废料熔炼工序综合能耗参照式(5)计算。

6 节能管理与措施

6.1 节能基础管理

- 6.1.1 企业应建立节能考核制度,定期对再生铅企业的各生产工序能耗情况进行考核,并把考核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基层单位。
- 6.1.2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能耗统计体系,建立能耗计算和统计结果的文件档案,并对文件进行受控 管理。
- 6.1.3 企业应按照 GB 17167 的要求配备相应的能源计量器具并建立能源计量管理制度。

6.2 节能技术管理

- 6.2.1 企业应配备余热回收等节能设备,最大限度地回收工序产生的能源。
- 6.2.2 合理组织生产,减少中间环境,提高生产能力。
- 6.2.3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,利用现有技术,有效利用再生资源。

附 录 A. (资料性附录)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

表 A.1 常用能源品种现行折标煤系数

能源名称		平均低位发热量	折标准煤系数
原煤		20 908 kJ/kg(5 000 kcal/kg)	0.714 3 kgce/kg
洗精煤		26 344 kJ/kg(6 300 kcal/kg)	0.900 0 kgce/kg
其他 洗煤	洗中煤	8 363 kJ/kg(2 000 kcal/kg)	0.285 7 kgce/kg
	煤泥	8 363 kJ/kg~12 545 kJ/kg 2 000 kcal/kg~ 3 000 kcal/kg	0.285 7 kgce/kg~0.428 6 kgce/kg
	焦炭	28 435 kJ/kg(6 800 kcal/kg)	0.971 4 kgce/kg
	原油	41 816 kJ/kg(10 000 kcal/kg)	1.428 6 kgce/kg
	燃料油	41 816 kJ/kg(10 000 kcal/kg)	1.428 6 kgce/kg
	汽油	43 070 kJ/kg(10 300 kcal/kg)	1.471 4 kgce/kg
煤油		43 070 kJ/kg(10 300 kcal/kg)	1.471 4 kgce/kg
柴油		42 652 kJ/kg(10 200 kcal/kg)	1.457 1 kgce/kg
煤焦油		33 453 kJ/kg(8 000 kcal/kg)	1.142 9 kgce/kg
渣油		41 816 kJ/kg(10 000 kcal/kg)	1 428 6 kgce/kg
	液化石油气	50 179 kJ/kg(12 000 kcal/kg)	1.714 3 kgce/kg
	炼厂干气	46 055 kJ/kg(11 000 kcal/kg)	1.571 4 kgce/kg
油田天然气		38 931 kJ/kg(9 310 kcal/m³)	1.330 0 kgce/m³
气田天然气		35 544 kJ/m³ (8 500 kcal/m³)	1. 214 3 kgce/m ³
煤矿瓦斯气		14 636 kJ/m³ (16 726 kcal/m³) (3 500 kcal/kg~ 4 000 kcal/m³)	0.500 0 kgce/m ³ ~0.571 4 kgce/m ³
焦炉煤气		16 726 kJ/m³ (17 981 kcal/m³) (4 000 kcal/kg~ 4 300 kcal/m³)	0.571 4 kgce/m³~0.614 3 kgce/m³
	高炉煤气	3 763 kJ/m³	0.128 6 kgce/m³
	a) 发生炉煤气	5 227 kJ/m³ (1 250 kcal/m³)	0.178 6 kgce/m³
	b) 重油催化裂解煤气	19 235 kJ/m³ (4 600 kcal/m³)	0.657 1 kgce/m³
其他	c) 重油热裂解煤气	35 544 kJ/m³(8 500 kcal/m³)	1.214 3 kgce/m³
煤气	d) 焦炭制气	16 308 kJ/m³ (3 900 kcal/m³)	0.557 1 kgce/m³
	e) 压力气化煤气	15 054 kJ/m ³ (3 600 kcal/m ³)	0.514 3 kgce/m³
	f) 水煤气	10 454 kJ/m³ (2 500 kcal/m³)	0.357 1 kgce/m³
粗苯		41 816 kJ/kg(10 000 kcal/kg)	1.428 6 kgce/kg
热力(当量值)		_	0.034 12 kgce/MJ
电力(当量值)		3 600 kJ/(kW · h)[860 kcal/(kW · h)]	0.122 9 kgce/(kW · h)
电力(等价值)		按当年火电发电标准煤耗计算	
蒸汽(低压)		3 763 MJ/t(900 Mcal/t)	0.128 6 kgce/kg

附 录 B (资料性附录) 耗能工质能源等价值

表 B.1 常用耗能工质能源等价值

品 种	单位耗能工质耗能量	折标准煤系数
新水	2.51 MJ/t(600 kcal/t)	0.257 1 kgce/t
软水	14. 23 MJ/t(3 400 kcal/t)	0.485 7 kgce/t
除氧水	28. 45 MJ/t(6 800 kcal/t)	0.971 4 kgce/t
压缩空气	1.17 MJ/m³ (280 kcal/m³)	0.040 0 kgce/m³
鼓风	0.88 MJ/m³ (210 kcal/m³)	0.030 0 kgce/m³
氧气	11.72 MJ/m³ (2 800 kcal/m³)	0,400 0 kgce/m³
氮气(做副产品时)	11.72 MJ/m³ (2 800 kcal/m³)	0.400 0 kgce/m³
氮气(做主产品时)	19.66 MJ/m³ (4 700 kcal/m³)	0.671 4 kgce/m³
二氧化碳气	6.28 MJ/m³ (1 500 kcal/m³)	0. 214 3 kgce/m³
乙炔	243.67 MJ/m³	8. 314 3 kgce/m³
电石	60. 92 MJ/kg	2,078 6 kgce/kg